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5〕14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金鸡路 北侧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金鸡路北侧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
（龙自然资文〔2025〕1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金鸡路北侧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同时将上述规划纳入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中。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规划内容作相

应调整，须按法定程序报批。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